

准格尔旗水土保持局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 准格尔旗水土保持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水土保持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贯彻落实、宣传教育及监督检查工作；对开发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和监督实施，并参与组织验收。

负责编制全旗水土保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和苏木乡镇编制上报流域治理规划、生态建设规划、坝系建设规划和单项工程计划；负责全旗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审核、检查和验收。

组织全旗水土流失的监测预报、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苏木乡镇和开发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保护工作。

编制、审查、上报全旗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全旗水土保持治理年度计划，并按年度统计汇总、编报财务预决算和全旗水土保持统计资料。

负责全旗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的开展，组织实施和行业归口管理。

协调、组织跨旗区、跨苏木乡镇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推进全旗水保绿色经济产业的发展，重点扶持沙棘、山杏产业开发。

负责全旗水土保持世行贷款项目的管理、利用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科学技术项目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等工作。

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准格尔旗水土保持局属于科级全额拨款单位，本局包括二级单位水保监测站。本局编制数46人，包括行政编6人，事业编40人，全年财政供养人员59人，其中行政编6人2016年8月并入准格尔旗水务局，由水务局出具证明，此6人在水保局报表中报出；水保监测站属于股级单位，编制数55人，全年财政供养人员50人。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6886.23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括行政运行经费和项目防汛费，管护费，不包括上级专项资金的预算。本年支出决算数6715.91，预算支出只包括行政运行经费和项目防汛费，管护费的支出，决算支出数包括行政运行经费和项目防汛费，管护费，还包括上级专项资金。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6,969.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886.2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3.53万元；支出总计6,969.7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53.8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244.81万元，增长87.10%；支出总计增加3,244.81万元，增长87.10%。主要原因：2017年新增加风沙源治理及骨干坝除险加固项目，投资额相应增加。

####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6,886.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86.23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6,71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0.34万元，占20.00%；项目支出5,375.58万元，占80.00%。

####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969.7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3.53万元；支出总计6,969.7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53.8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244.81万元，增长87.10%；支出增加3,244.81万元，增长87.10%。主要原因：2017年新增加风沙源治理及骨干坝除险加固项目，投资额相应增加。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71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0.34万元,占20.00%;项目支出5,375.58万元,占80.00%。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0.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0.62万元、津贴补贴252.52万元、奖金3.2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1万元、绩效工资269.35万元、抚恤金87.27万元、购房补贴54.48万元,较上年减少320.0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减少。公用经费150.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3.37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电费0.3万元、邮电费0.48万元、差旅费14.37万元、维修费0.98万元、培训费3.29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劳务费0.63万元、福利费21.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17万元、其他交通费6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24万元、较上年减少163.7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旗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超标。

##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2.6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7万元，完成预算的88.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17万元，完成预算的93.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完成预算的23.1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旗进一步加强对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超标。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7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17万元，占97.90%；公务接待费支出0.60万元，占2.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17万元，用于下乡过路费、燃油费、修理费、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7.00万元，较上年减少12.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6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60万元，接待7批次，共接待72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工程项目验收招待产生的费用。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25万元，比2016年减少41.86万元，降低33.20%。主要原因是：我旗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超标。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减0.00万元，增降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减0.00万元，增降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减0.00万元，增降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车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比2016年减少3.00辆，主要原因是：执行我旗车辆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车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减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减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财政部和水利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8〕40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29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旗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结果接近真实水平，达到科学、规范、合理和实事求是的要求，在建立健全评价制度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中，应突出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时选定的评价指标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目标和项目管理工作要直接的联系，评价时围绕项目建设与管理全过程的管理办法、程序和对项目建成后实际效果的衡量来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成果和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如实反映项目与资金的管理运作情况。

二是经济性原则。选取评价指标时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选择了具有普遍代表性和实用性、能最大程度上满足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使对指标的评价达到经济实用、简便易行。

三是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的选取时根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自身的特点，按照每个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准确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为项目验收提供真实、可靠、可行的依据。

四是合规性原则。对每个指标的评价必须要有合法、规范、真实的资料进行对比验证，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评价活动，能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评价时遵循了国家或省级水利主管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及其权重和评分标准，使绩效评价能口径统一、相互可比。

2、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工作过程中，我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开展重点项目资金评价。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和市水土保持局的具体要求，开展国家水利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探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积极探索评价结果多种应用方式，以绩效评价为手段，深入落实预决算公开、严控“三公经费”、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等财政管理规定；逐步探索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结合的方式，减少财政低效投入项目，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是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推进部门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为了扎实搞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技术、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机构到位，人员到位，时间到位。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秀英            联系电话：0477-3863090